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7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 月 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6,968,771.6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通过精选资产回报率高且兼具成长性的公司的股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策略，精选资产回报率高且兼具成长性的公司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三）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

	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五)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A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12	01577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63, 135, 244. 58 份	3, 833, 527. 10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A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 842, 769. 67	140, 528. 18
2. 本期利润	365, 046. 04	1, 428. 9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005	0. 000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1, 546, 263. 62	4, 353, 410. 7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1813	1. 135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1%	1.32%	1.78%	1.11%	-1.67%	0.21%
过去六个月	3.64%	1.12%	4.28%	0.98%	-0.64%	0.14%
过去一年	9.02%	1.36%	16.81%	1.12%	-7.79%	0.24%
过去三年	-10.09%	1.21%	-0.10%	0.90%	-9.99%	0.31%
过去五年	2.54%	1.33%	5.10%	0.94%	-2.56%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13%	1.28%	6.09%	0.97%	12.04%	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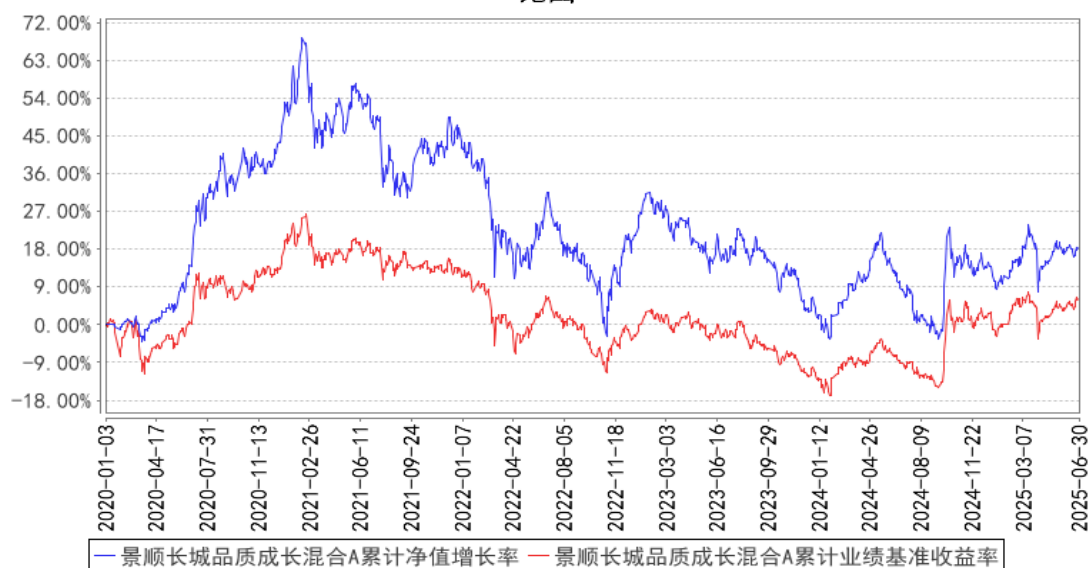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2%	1.32%	1.78%	1.11%	-1.76%	0.21%
过去六个月	3.44%	1.12%	4.28%	0.98%	-0.84%	0.14%
过去一年	6.22%	1.35%	16.81%	1.12%	-10.59%	0.23%
过去三年	-13.45%	1.21%	-0.10%	0.90%	-13.35%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1%	1.22%	8.74%	0.90%	-8.85%	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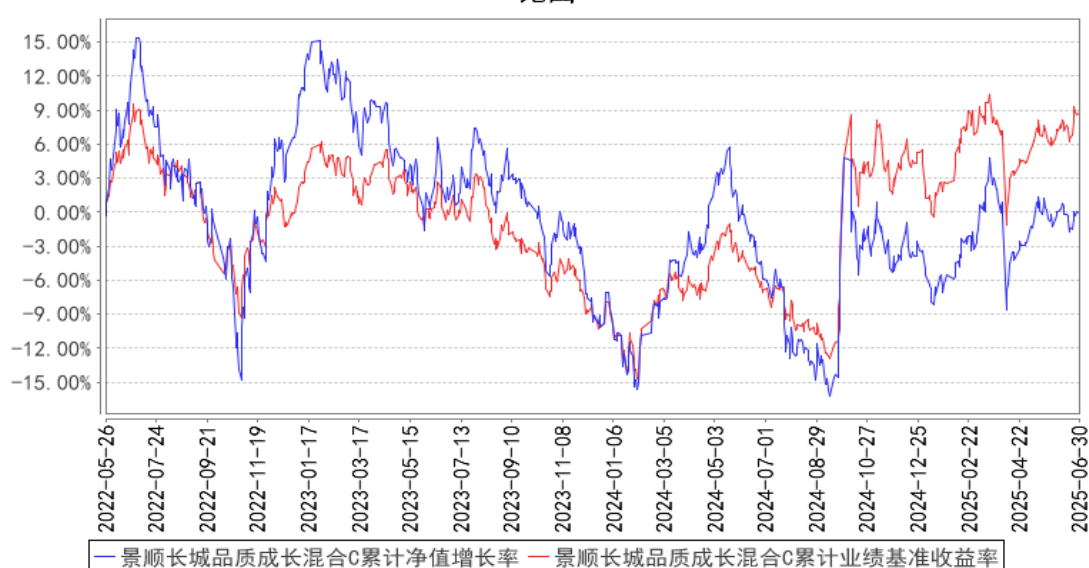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品质成长”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0 年 1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1 月 3 日	—	20 年	理学硕士, CFA。曾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华润深国投信托）信托业务部信托经理, 鹏华基金基金管理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 自 2015 年 9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 并曾任研究部副总经理, 现任研究部总经理、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20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第 6 页 共 14 页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5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二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大致平稳，美国关税政策的变化成为市场的最大扰动。在 4 月初美国政府刚公布关税方案时，市场出现剧烈波动，随着后续关税政策预期逐步稳定，市场风险偏好也有所恢复。

本期，我们继续践行之前对于投资理念的思考，在保持对所选公司“质量”维度要求的前提下，将更多的精力放在市场预期偏低，且上市公司股东回报意愿较高的领域，尽量回避市场预期较高、回报股东意愿较低的公司。与上期末的组合相比，我们基于公司质地和估值吸引力的原因做了少部分品种的替换，比如我们将部分白色家电龙头的仓位转化为市场预期更低、股东回报水平接近的其它家电或软体家居品种，将部分高端白酒转化为经营韧性更强，股东回报更好的一些非酒食品等。

本期，我们依然借鉴英国著名投资人 Terry Smith 所著的《成长股投资之道》一书中的一些思路，刻画目前我们组合的一些特征：（由于系统技术限制，我们无法以表格形式展示）：

截止 2025 年一季度末，从投资标的的质量角度看，品质成长组合持仓的 ROE（整体法）、ROIC（整体法）、营业利润率（整体法）、有息负债率（整体法）分别为 16.10%、12.46%、15.76%、9.00%，沪深 300 的对应指标分别为 11.39%、5.50%、8.38%、13.14%。

从组合估值水平看，品质成长组合的 PE_TTM（整体法）和自由现金流_TTM/总市值（整体法）分别为 14.74 和 6.87%，沪深 300 的对应指标分别为 20.84 和 5.08%（剔除金融地产）。

（财务数据截止到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最新财报，估值指标截止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因为我们一直强调选股标准中自由现金流指标，而金融与地产开发行业，按我们的标准无法为股东提供充足的自由现金流，因此在自由现金流估值对比时用了剔除金融地产的指标）。

从上面的数据中可以看出，与指数成分股相比，我们的组合保持了和之前一致的风格，在质量指标上显著好于指数成分：盈利能力更强（更高的 ROE 和 ROIC，体现出更强的企业竞争力）、

利润率更高以及更低的有息负债率。在估值角度，我们的组合比指数更便宜。我们希望通过上面的数据呈现出我们的组合特征：我们选择的企业其估值水平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但是企业经营质量显著好于市场平均水平。虽然短期市场的风格很难判断，但我们仍然坚信我们按照商业模式、企业竞争优势、增长潜力、估值水平多维度选股的方法在长期有超越基准的潜力。

过去一段时间，创新药是市场关注的重点，股价表现也很突出。我们也一直认为，通过创新研发，更有效率的治疗疾病，具有巨大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但是对于创新药投资，我们始终觉得对于自己属于难题，一方面是创新药企业的管线研究和企业定价需要非常专业的知识，超出了我们的能力圈；另一方面，大量创新药企业的管线仍在临床阶段，能否最终上市仍不确定，若未能成功上市，则对企业价值有较大的影响。因此，我们会继续努力学习，但当下在操作上还是保持谨慎。

未来，我们会长期坚持“估值+质量”的选股逻辑，选择自己可理解的生意，尽量在市场预期不高、股东回报较高的领域里面，寻找经营质量较高，有相对稳固基本盘且有一定增长潜力的品种。行业选择上，我们一直偏好消费品、服务业、迭代缓慢的制造业，以及阶段性存在供需形式改善机会的周期性行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90,246,945.81	86.32
	其中：股票	790,246,945.81	86.3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0,406,397.26	3.32
	其中：债券	30,406,397.26	3.3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125,359.66	8.86
8	其他资产	13,658,093.61	1.49
9	合计	915,436,796.34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331,657,489.3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6.61%。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3,792,505.00	5.94
C	制造业	387,251,300.37	42.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8,439.44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46,965.00	0.2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78,670.00	1.6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576.7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58,589,456.51	50.6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材料	7,533,254.17	0.83
必需消费品	37,917,190.91	4.19
非必需消费品	108,126,677.72	11.94
能源	2,023.24	0.00
金融	35,568,968.24	3.93
政府	—	—

工业	8,985,990.52	0.99
医疗保健	6,766,181.11	0.75
房地产	48,118,567.53	5.31
科技	—	—
公用事业	—	—
通讯	78,638,635.86	8.68
合计	331,657,489.30	36.61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171,434	78,638,635.86	8.68
2	601899	紫金矿业	2,758,590	53,792,505.00	5.94
2	02899	紫金矿业	412,000	7,533,254.17	0.83
3	06690	海尔智家	1,487,000	30,443,763.64	3.36
3	600690	海尔智家	1,044,900	25,892,622.00	2.86
4	600989	宝丰能源	2,728,000	44,029,920.00	4.86
5	02328	中国财险	2,566,000	35,568,968.24	3.93
6	09988	阿里巴巴-W	353,300	35,376,674.46	3.91
7	000858	五粮液	270,524	32,165,303.60	3.55
8	002831	裕同科技	1,287,620	30,156,060.40	3.33
9	600285	羚锐制药	1,306,400	29,616,088.00	3.27
10	01579	颐海国际	2,155,000	27,317,006.28	3.0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406,397.26	3.3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406,397.26	3.3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406,397.26	3.3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240421	24 农发 21	300,000	30,406,397.26	3.36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应急管理厅、人民政府等的处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分局的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4,579.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973,556.05
3	应收股利	3,583,898.69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6,059.5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3,658,093.6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A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53,490,157.03	4,088,093.3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4,529,941.84	2,287,343.7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4,884,854.29	2,541,910.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3,135,244.58	3,833,527.1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